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0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70.5百萬港元增加約42.7%。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8.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0.9百萬港元減少約26.6%。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967	39,619	100,585	70,477
服務成本	4	(16,832)	(23,862)	(76,734)	(55,137)
毛利		4,135	15,757	23,851	15,340
其他收入	3	158	2,896	552	4,48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5)	-	(145)	681
銷售開支	4	(1,490)	(569)	(3,070)	(1,801)
行政開支	4	(9,396)	(6,963)	(22,579)	(22,997)
經營(虧損)/溢利		(6,728)	11,121	(1,391)	(4,288)
財務收入	5	64	108	149	684
財務費用	5	(954)	(1,349)	(2,921)	(4,084)
財務費用—淨額		(890)	(1,241)	(2,772)	(3,40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618)	9,880	(4,163)	(7,688)
所得稅開支	6	(882)	(2,953)	(3,818)	(3,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500)	6,927	(7,981)	(10,9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8	(2.13)	1.73	(2.00)	(2.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8,500)	6,927	(7,981)	(10,94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79)	2,832	2,185	98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579)</u>	<u>9,759</u>	<u>(5,796)</u>	<u>(9,9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u><u>(8,579)</u></u>	<u><u>9,759</u></u>	<u><u>(5,796)</u></u>	<u><u>(9,96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41,901	(4,949)	5,314	75,327	121,593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10,948)	(10,94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983	-	-	98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983	-	(10,948)	(9,96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41,901	(3,966)	5,314	64,379	111,62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41,901	361	5,314	82,473	134,049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7,981)	(7,98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2,185	-	-	2,18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185	-	(7,981)	(5,79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41,901	2,546	5,314	74,492	128,2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Jumbo Fame」)。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適用的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一般包括之各類附註。因此，本公告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作出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會計政則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並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a) (i) 收益

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之時點確認。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服務之收益	<u>20,967</u>	<u>39,619</u>	<u>100,585</u>	<u>70,477</u>

(ii)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u>158</u>	<u>2,896</u>	<u>552</u>	<u>4,489</u>

(b)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相一致的方法呈報。本集團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按對本集團提升整體(而並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之方法分配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應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按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的地理市場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7,806	6,528	31,400	19,823
中國	12,897	33,086	68,340	50,176
澳門	264	5	845	478
	<u>20,967</u>	<u>39,619</u>	<u>100,585</u>	<u>70,477</u>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325	600	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87	3,470	10,025	9,9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3	1,266	3,011	3,788
僱員福利開支	14,896	11,184	43,733	33,420
交際開支	164	105	661	434
設備租賃成本	3,938	5,342	27,140	13,591
運費	941	548	4,540	1,0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9	199	670	730
轉板上市開支	-	120	-	3,584
消耗品材料成本	1,073	5,406	4,617	5,949
短期租賃付款	799	-	1,376	-
差旅費	422	928	1,813	1,806
其他開支	936	2,501	4,197	4,676
服務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 開支總額	<u>27,718</u>	<u>31,394</u>	<u>102,383</u>	<u>79,935</u>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u>64</u>	<u>108</u>	<u>149</u>	<u>684</u>
財務收入	<u>64</u>	<u>108</u>	<u>149</u>	<u>684</u>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負債	(72)	(118)	(234)	(385)
— 借款	<u>(882)</u>	<u>(1,231)</u>	<u>(2,687)</u>	<u>(3,699)</u>
財務費用	<u>(954)</u>	<u>(1,349)</u>	<u>(2,921)</u>	<u>(4,084)</u>
財務費用—淨額	<u><u>(890)</u></u>	<u><u>(1,241)</u></u>	<u><u>(2,772)</u></u>	<u><u>(3,400)</u></u>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的集團旗下實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而剩餘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收入超過600,000澳門元之部分須按12%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	—	—
— 中國	882	3,182	3,818	3,696
— 澳門	<u>—</u>	<u>—</u>	<u>—</u>	<u>—</u>
	<u>882</u>	<u>3,182</u>	<u>3,818</u>	<u>3,696</u>
遞延所得稅	<u>—</u>	<u>(229)</u>	<u>—</u>	<u>(436)</u>
所得稅開支	<u><u>882</u></u>	<u><u>2,953</u></u>	<u><u>3,818</u></u>	<u><u>3,260</u></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各自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8,500)	6,927	(7,981)	(10,948)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2.13)</u>	<u>1.73</u>	<u>(2.00)</u>	<u>(2.74)</u>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向展會、典禮、會議、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演唱會及其他類型活動提供上述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重創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整體經濟。儘管疫情影響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但隨著疫情受控，公眾活動已逐漸恢復正常。

由於防疫措施逐步放寬，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進行了472項活動，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進行了260項活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展會獲得收益佔總收益約64.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2.2%)，大部分展會均在香港及中國舉行。

展望未來，隨著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經濟預計逐步復甦，我們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降至最低，並積極探索商機。本集團有信心能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就各種活動(包括展會、典禮、會議、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演唱會及其他類型活動)向其客戶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00.6百萬港元，增加約30.1百萬港元或約42.7%。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香港	7,806	37.2	6,528	16.4	31,400	31.2	19,823	28.1
中國	12,897	61.5	33,086	83.5	68,340	68.0	50,176	71.2
澳門	264	1.3	5	0.1	845	0.8	478	0.7
	<u>20,967</u>	<u>100.0</u>	<u>39,619</u>	<u>100.0</u>	<u>100,585</u>	<u>100.0</u>	<u>70,477</u>	<u>1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逐步放寬防疫措施導致活動恢復。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成本、視覺及顯示設備折舊、支付予前線現場技術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消耗品材料成本及設備交付的運費。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5.1百萬港元增加約39.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6.7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15.3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3.8%(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21.8%)。如上所述，毛利率主要由於服務收益及成本增長而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到來自中國及香港政府的政府補助。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到來自香港政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匯兌差額及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為非經常性質。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廣告開支及銷售部的差旅費。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72.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及其他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九個月內，就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中公佈的將本公司從聯交所GEM轉為主板上市建議而產生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減少約3.6百萬港元，且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主要包括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銀行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17.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減少及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的集團旗下實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而剩餘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收入已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收入超過600,000澳門元的部分已按稅率12%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的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約為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約10.9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構成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28.3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6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不斷監察相關外幣風險及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必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共有17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8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的薪酬、工資、薪金、績效相關花紅、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的供款)合計約4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3.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根據本集團及彼等的表現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並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或期末的任何時間止，概無任何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人士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的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本公司買賣、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 (附註2及3)	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及實益擁有人	290,000,000 (L)	72.5%
黃志波先生(附註4)	配偶權益	2,700,000 (L)	0.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9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江雪柔女士(「黃太」)(黃文波先生之配偶)、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信託契據(「該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新增成員或成員的該等人士。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亦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持有的2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Mega King實益擁有的2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志波先生(「黃志波先生」)為邱麗玲女士(「邱女士」)的配偶，而邱女士持有2,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邱女士的配偶，黃志波先生被視為於邱女士持有的2,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附註1)	Mega K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創辦人 及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1	100%
黃文波先生(附註1)	Jumbo Fame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的 受益人	100	100%

附註：

1.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umbo Fam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亦為Jumbo Fame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Mega Kin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0 (L)	72.5%
Jumbo Fame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000,000 (L)	72.5%
該受託人 ^(附註2)	受託人	290,000,000 (L)	72.5%
黃太 ^(附註3)	配偶權益	290,000,000 (L)	7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9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新增成員或成員的該等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mbo Fame及該受託人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太為黃文波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提供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於本公告披露的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在各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第A.2.1條外，其於下一段闡述。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文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黃文波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規劃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方向和目標，以及監察、評估及發展本集團業務，董事相信任命黃文波先生兼任兩職以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最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實屬恰當。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準的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於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公開並及時披露企業資訊的政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董事會、適當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此外，本公司通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更新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和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為股東及公眾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登記、股息派發及相關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仰德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組成。陳仰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守則條文制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改善及審閱本集團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或職責。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漢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仰德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刊載。